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林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恒林股份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1、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种类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购买期限

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超过 12 个月的，需在有效期届满之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5、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核查结论

作为恒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对恒林股份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其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长衍
吴长衍

刘德新
刘德新



2017年12月07日